



「羅馬書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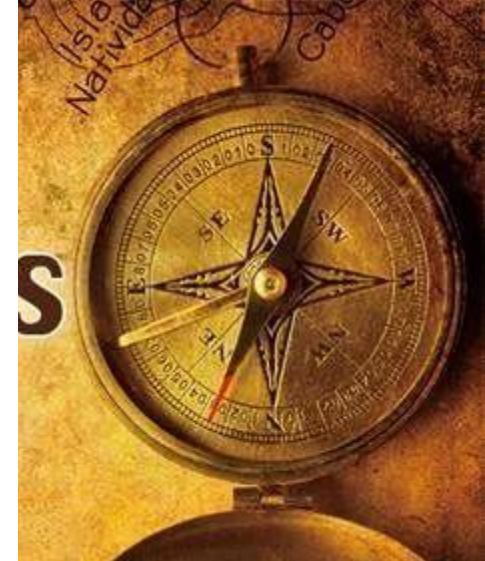


羅馬書

福音與稱義

猶太人和普世人有罪(2:17-3:20)

06/21/20 MBC L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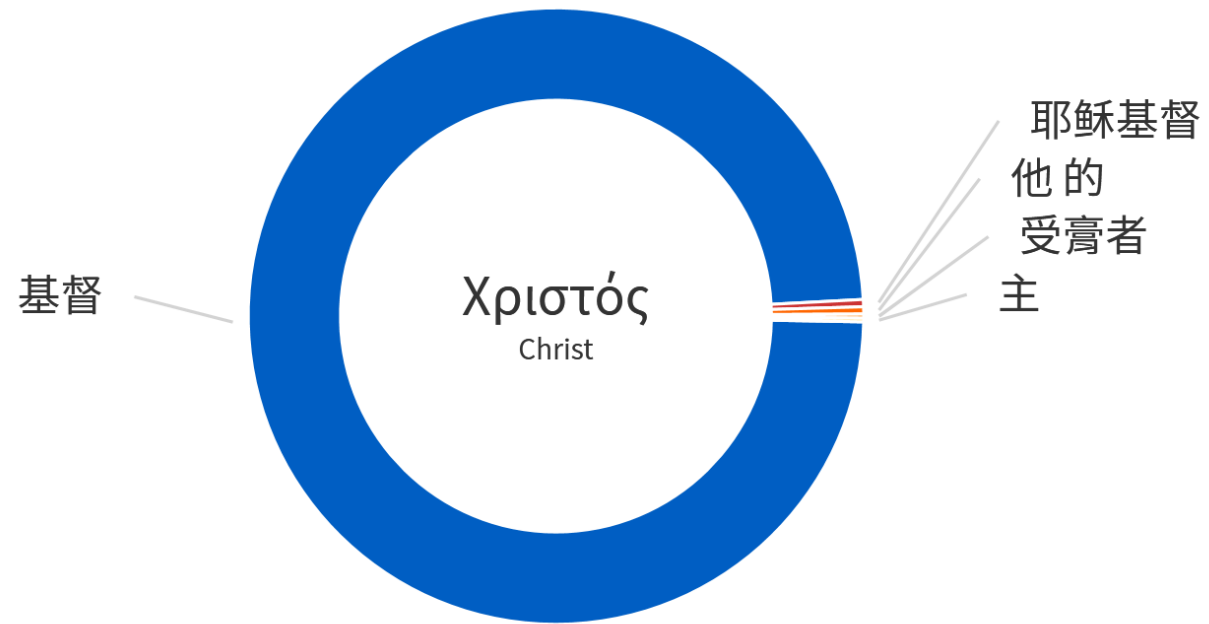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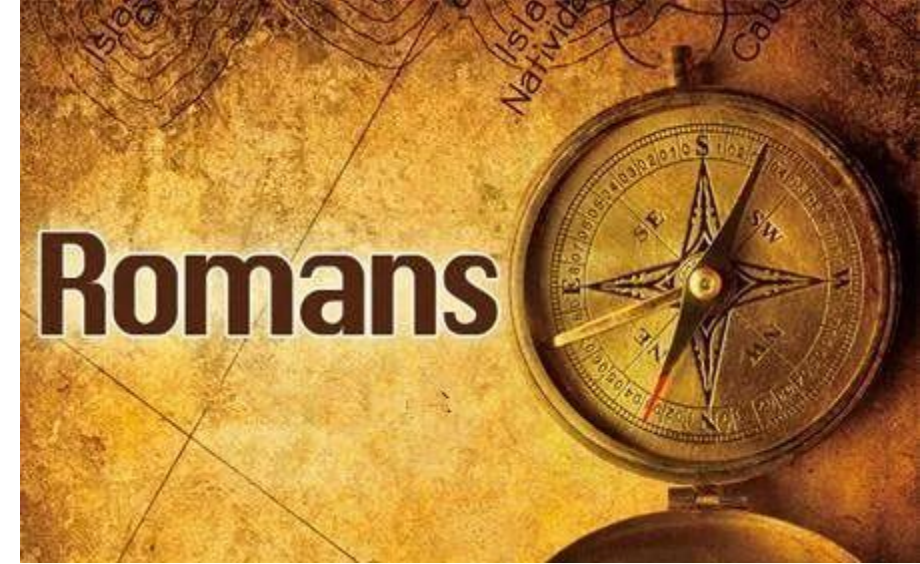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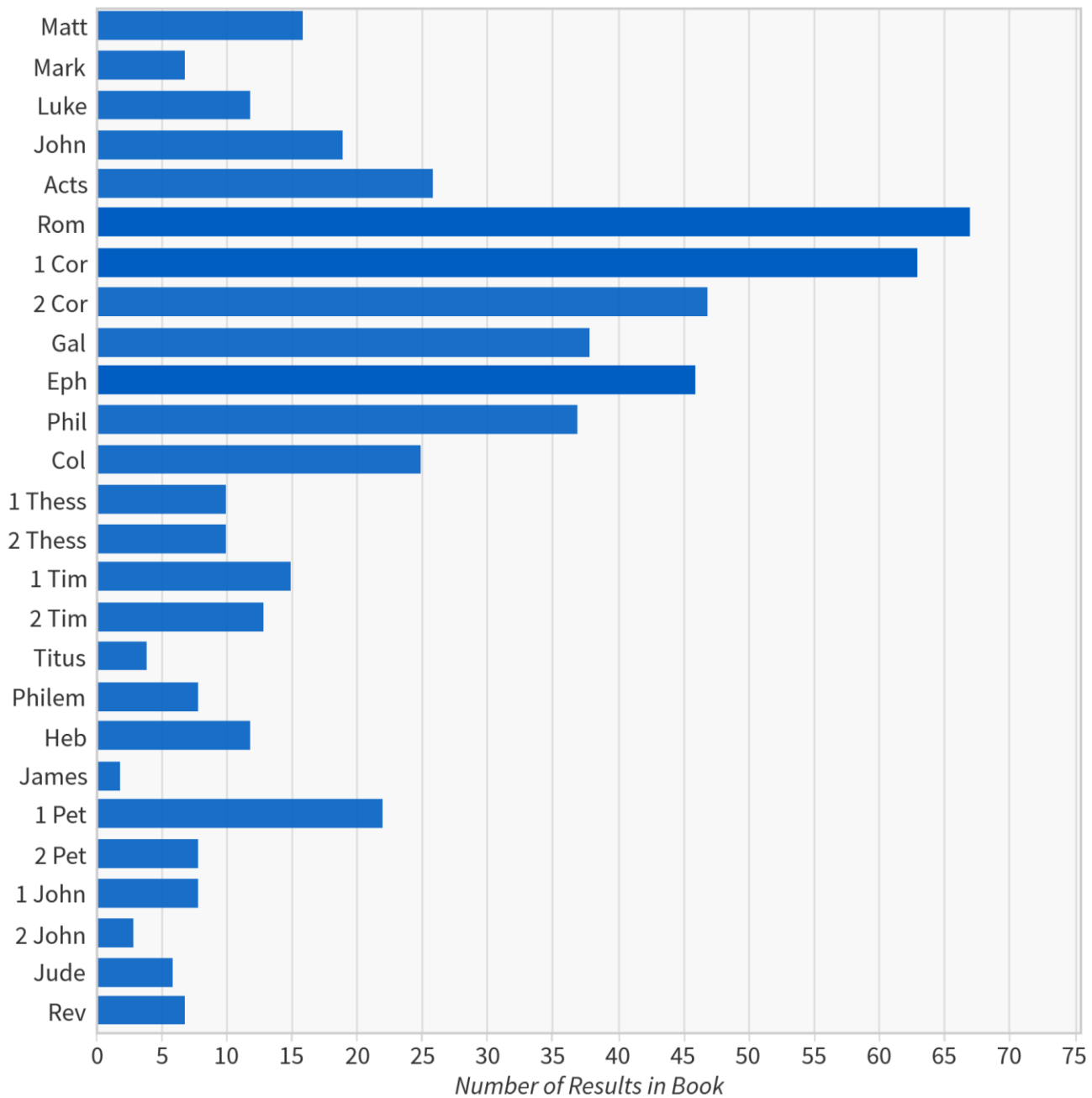


福音	人心剛硬	一	一	二	二	三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九	一	一	二	二	三	四	一	一
		1	18	1	17	9	21	1	1	1	1	1	1	1	30	1	1	9	1	1	1	14
序言	教義												實踐				結語					
問候語	神的聖潔 譴責罪惡		神的恩典 使罪人稱義		神的權能		神的主權		事奉之目的 是使神得榮耀				個人的提醒									
個人見證					使信徒成聖		拯救猶太人和外邦人		基督獻己要	基督徒要奉	神的榮耀											
主題介紹	罪	救恩		成聖		主權		事奉				祝福及三一頌										
	罪的奴僕	神的奴僕						服事神的奴僕														
	神在律法裏的公義		神賜予的真公義		服從神的公義		神在揀選上的公義		神的公義被彰顯													
	以信心生活												以信心事奉									
	救恩之需要性		救恩之路		救恩所帶來的生命		救恩的範圍		救恩所帶來的事奉													
	罪使人滅亡		恩典的設計		賜下力量		證明救恩實現應許		追尋途徑													

鑰字：律法、義、信心、信、罪、死、肉體、眾人/一切、在基督裏、聖靈

鑰節：—16-17

Χριστός in 中文圣经和合本—神版 (简体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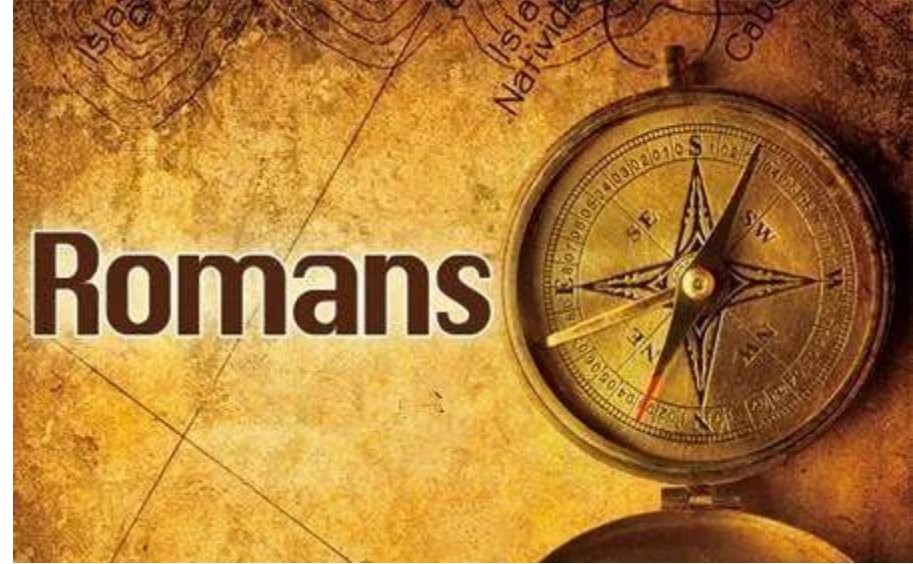
【約1:41】 他先找著自己的哥哥西門，對他說，我們遇見彌賽亞了，（**彌賽亞翻出來，就是基督**）

【太2:6】 猶大地的伯利恒阿，你在猶大諸城中，並不是最小的。因為**將來有一位君王，要從你那裡出來，牧養我以色列民。**

【徒5:30】 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他復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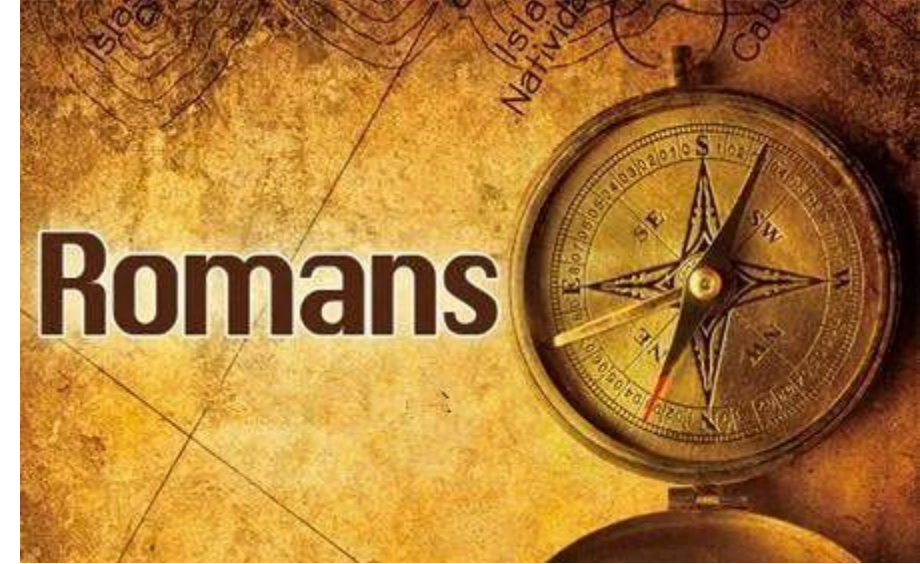
【徒5:31】 神且用右手將他高舉，（或作他就是神高舉在自己的右邊）**叫他作君王，作救主**，將悔改的心，和赦罪的恩，賜給以色列人。

【徒5:32】 我們為這事作見證。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，也為這事作見證。



【提前1:17】 但願尊貴，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**君王**，**獨一的神**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

【啟1:5】 並那誠實作見證的，**從死裡首先復活**，**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**。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。他愛我們，**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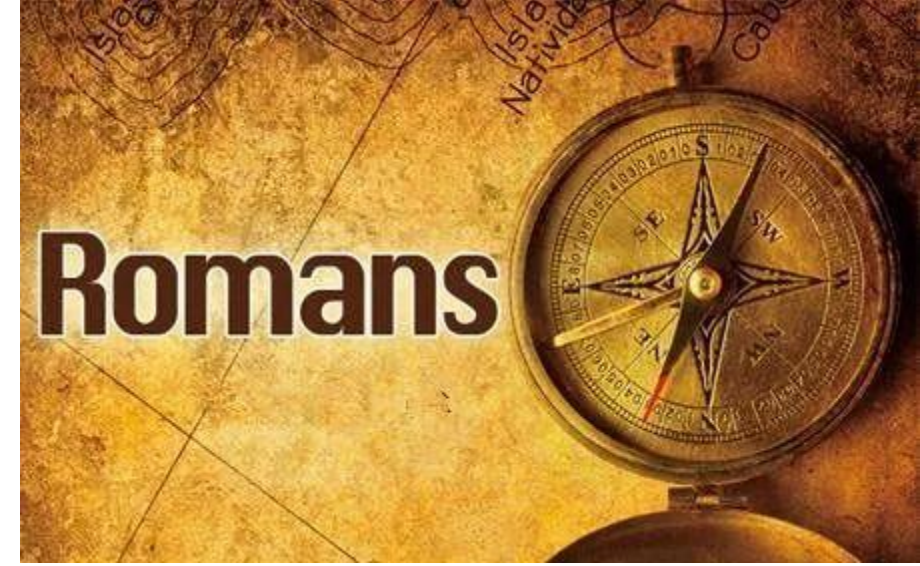


【西1:15-20】

愛子是那**不能看見之神的像**，是**首生的**，
在**一切被造的以先**。

因為**萬有都是靠他造的**，無論是**天上的**，
地上的，**能看見的**，**不能看見的**，
或是**有位的**，**主治的**，**執政的**，**掌權的**，
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，又是**為他造的**。

他在**萬有之先**，**萬有也靠他而立**。
他也是教會**全體之首**。他是**元始**，
是**從死裡首先復生的**，使他在**凡事上居首位**。
因為父喜歡叫**一切的豐盛**，在他裡面居住。
既然**藉著他**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成就了和平，
便**藉著他**叫**萬有**，無論是**地上的**，**天上的**，
都與自己和好了。



創造

創造的主

- a. 神的形像：基督是神，神的代表
- b. 首生的（超越的地位）（1:15）
- c. 宇宙性的主（1:15-17a）
（萬有靠他、藉著他、為他）
- d. 神的奧秘是基督（2:2）

救 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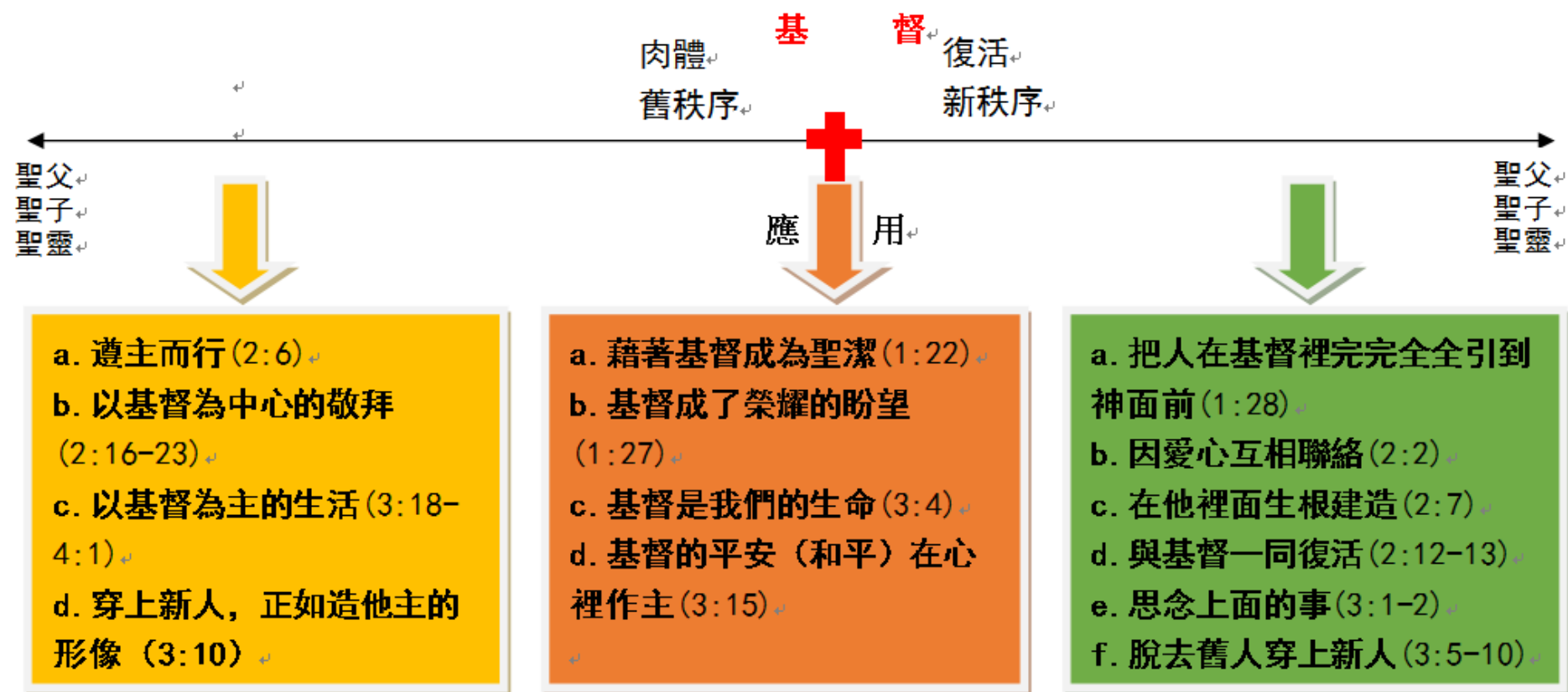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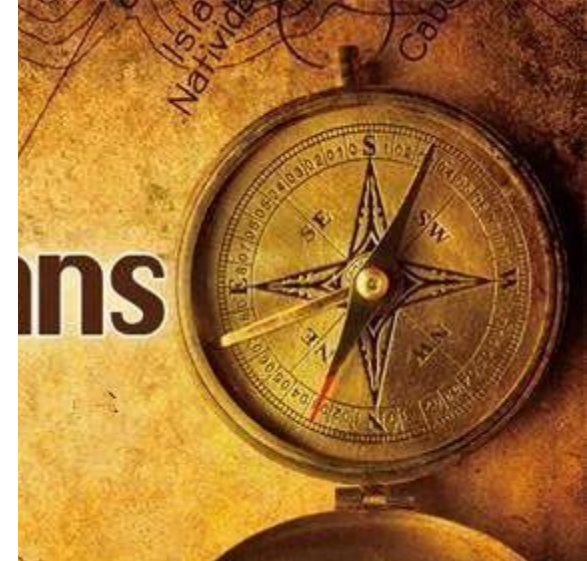
救贖的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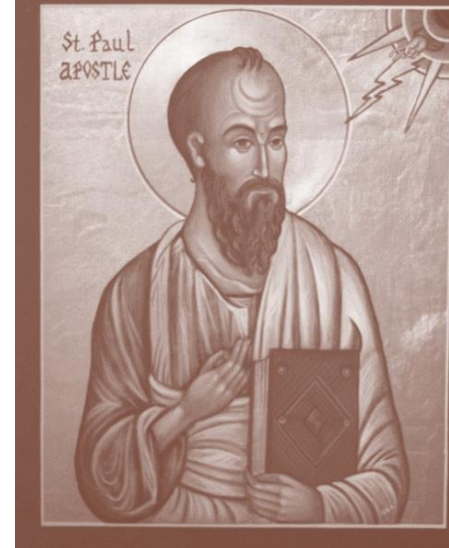
- a. 在愛子裡得救贖和赦免（1:14）
- b. 萬有靠他維繫（1:17b）
- c. 藉著他萬有與神和好（1:20）
- d. 坐在神的右邊（3:1）

新創造

教會的主

- a. 教會之首（1:18a）
- b. 死裡首先復生的（1:18b）
- c. 一切豐盛居住在他裡面（2:9-10）
- d. 基督包括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內（3:1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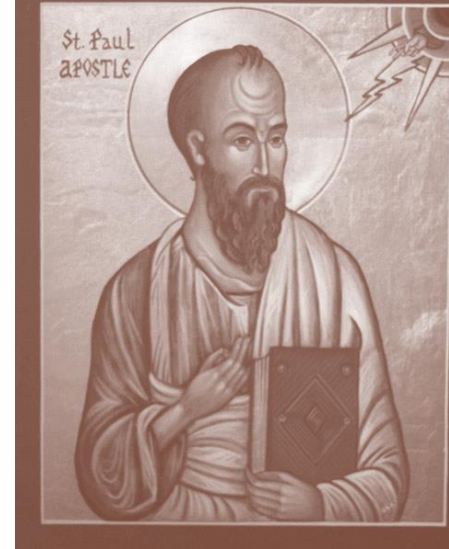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一、稱義的需要：不義之人有罪1:18-32

【三個變為/替代/換為/交換】

- **將神的榮耀與偶像交換：**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**變為（交換）**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（羅1:23）
- **將神的真實與虛謊交換：**他們將神的真實**變為（交換）**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（羅1:25）
- **將男女的順性與逆性交換：**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**變為（交換）**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。（羅1:26-27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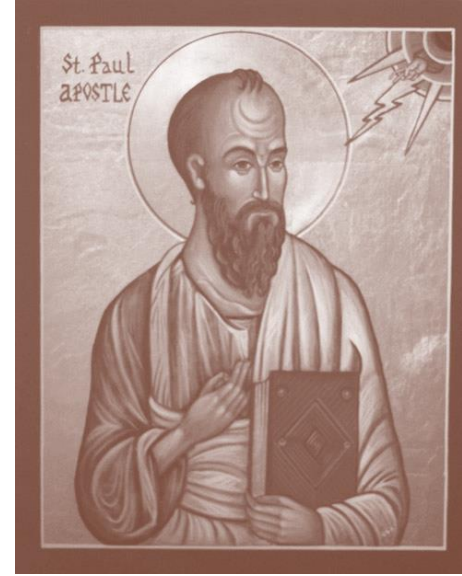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稱義的需要：不義之人有罪1:18-32

【三個任憑（任由/交給）】

「任憑」在新約出現約120次，一般指交給；這裏指神不攔阻人犯罪或神將他們交給自己所選擇的汙穢生活，神容許人類自取其咎。

留意神每次的「任憑」也是回應人的不虔和虧缺神的榮耀〔3:23〕而作的懲罰〔23-24; 25-27; 28-32〕，人的罪和神的懲罰亦越來越嚴重。

- **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**：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汙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（羅1:24）
- **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**：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，變為逆性的用處。（羅馬書1:26）
- **神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**：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（羅1:28）



一、稱義的需要：不義之人有罪1:18-32

29充滿了各樣的不義、邪惡、貪心、惡毒；

第一組：分詞
“充滿了” + 四個
所有格名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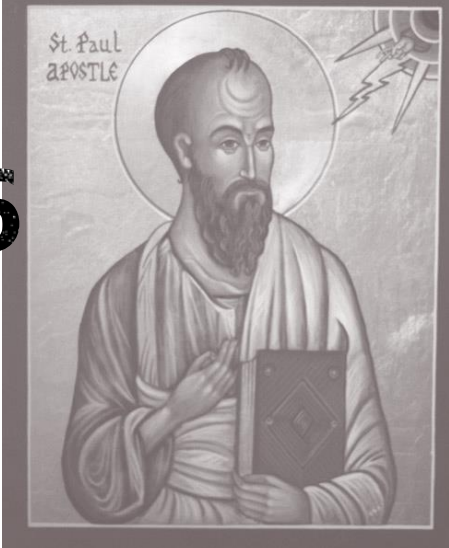
充斥著嫉妒、兇殺、爭鬥、欺詐、惡意；

第二組：形容詞
“充斥著” + 五個
所有格名詞

暗中造謠、**30**公然詆毀、憎恨 神、
暴虐欺凌、驕矜傲慢、自吹自擂、
多方作惡、忤逆父母、
31愚昧無知、毫無信義、
冷酷無情、心無憐憫。

第三組：有12個賓格名詞或
用作具體名詞的形容詞，並
可按結構再細分為三小組，
其中涉及希臘文的押韻尾韻
或頭韻。

■ 環球聖經譯本 <https://www.wwbible.org/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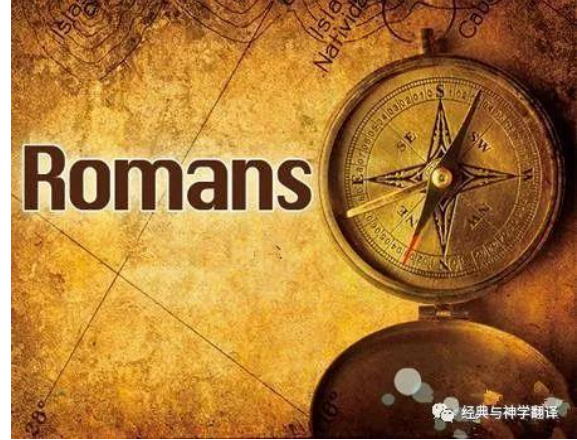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稱義的需要：自以為義之人有罪2:1-16

【有律法者比良心要求更高〔v12-16〕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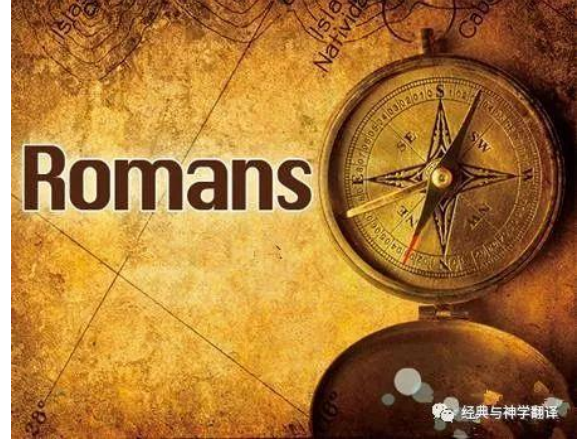
	猶太人	外邦人
審判	在律法以下犯罪	沒有在律法以下犯罪
	按更高的律法標準受審〔v12〕	不按律法標準受審〔v12〕
準則	聽律法明白神心意〔v13〕	是非之心 - 指良心〔v15〕
	要求行律法稱義——滿足全部要求而在末日審判中被神當作正義來接納 (v13)	順本性〔良心〕行律法上的事——如中國倫理也有孝順父母〔v14〕
回應	論斷而不自省〔2:1〕	明知故犯〔1:32〕
結果	末日神要審判人的隱秘事 (人內心動機) —>一同被定罪〔v16〕	末日神要審判人的隱秘事 (人內心動機) —>一同被定罪〔v16〕

福音與稱義1:18-4:25

- 福音與稱義1:18-4:25
- 1.稱義的需要1:18-3:20
 - A.不義之人有罪1:18-32
 - B.自以為義之人有罪2:1-16
 - **C.猶太人有罪2:17-3:8**
 - **D.結論：普世的人都有罪3:9-20**
- 2.稱義的真理3:21-31
- 3.稱義的先例4:1-25



一、稱義的需要：猶太人有罪2:17-3:8



- **猶太人被定罪的事實〔2:17-29〕**
- **自誇有律法的知識〔v17-18〕**—聖殿被毀後，律法成為其民族特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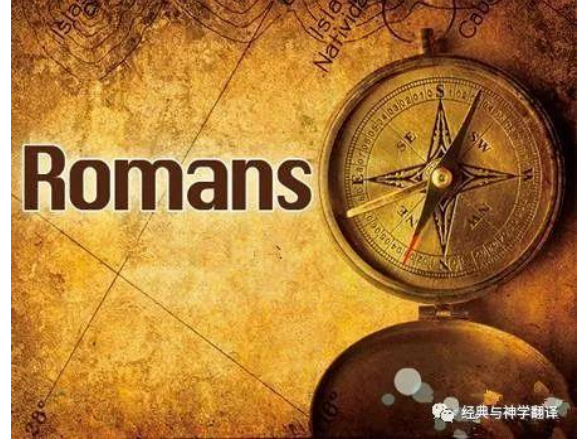
【羅2:17】 你稱為猶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且指著神誇口。

【羅2:18】 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，就曉得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別是非（或作也喜愛那美好的事）。

【詩147:19】 **他將他的道指示雅各，將他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。**

【詩147:20】 **別國他都沒有這樣待過。**至於他的典章，他們向來沒有知道。你們要讚美耶和華。

一、稱義的需要：猶太人有罪2:17-3: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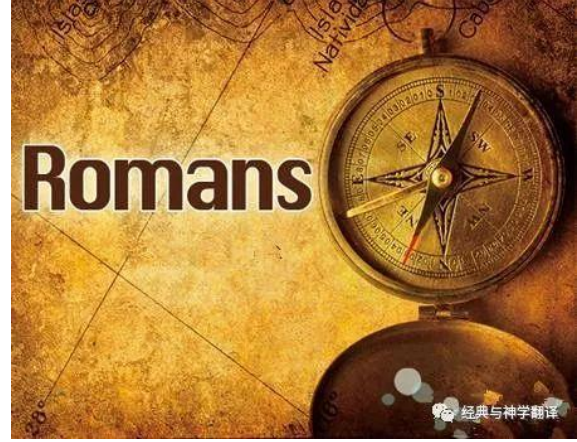


■ 猶太人被定罪的事實〔2:17-29〕

■ 自誇有律法的知識〔v17-18〕

1. 「稱為猶太人」—指信奉猶太教的人，有其宗教和民族的優越感
2. 「倚靠律法」〔rest in the law〕—因擁有律法而感安全，以律法誇口
3. 「指著神誇口」〔boast of your relation to God〕—自以為認識神
4. 「曉得神的旨意」—自以為認識神的心意
5. 「能分別是非」〔approve what is excellent〕—選擇那真正要緊的事

一、稱義的需要：猶太人有罪2:17-3:8



■ 猶太人被定罪的事實〔2:17-29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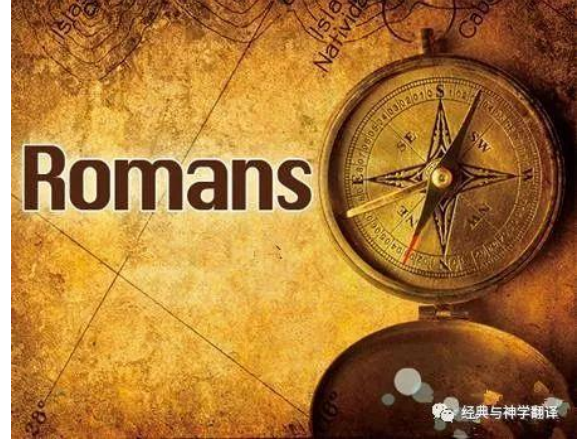
■ 自信也按照律法來生活〔v19-20〕

【羅2:19】 **又深信自己**是給瞎子領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，

【羅2:20】 是蠢笨人的師傅，是小孩子的先生，在律法上**有**知識和真理的模範。

■ **「又深信」**〔persuading yourself〕指隨著律法知識的加增，漸有信心在生活行為上能作別人的指引和榜樣。

一、稱義的需要：猶太人有罪2:17-3: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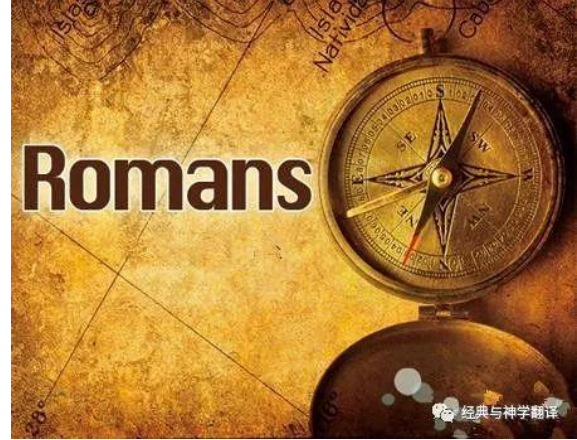
■ 猶太人被定罪的事實〔2:17-29〕

■ 自信也按照律法來生活〔v19-20〕

【羅2:19】 **又深信自己**是給瞎子領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，

【羅2:20】 是蠢笨人的師傅，是小孩子的先生，在律法上**有**知識和真理的模範。

■ **「又深信」**〔persuading yourself〕指隨著律法知識的加增，漸有信心在生活行為上能作別人的指引和榜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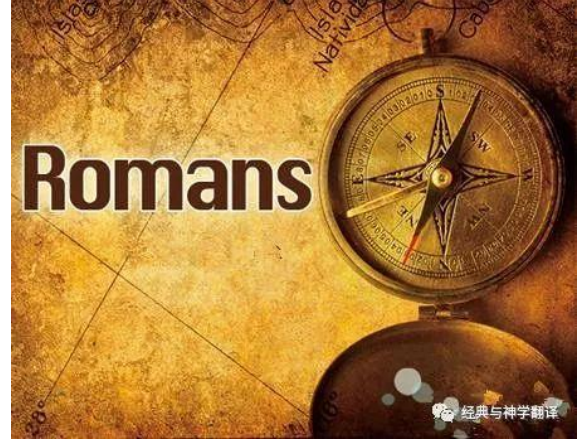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稱義的需要：猶太人有罪2:17-3:8

Moo, D. J. (1996).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

▪ 17-20節列出猶太人享有的九項特權

- 1) 他們擁有“**猶太人**”這個名字，有別於其他民族，**其他所有權益都是來自這個根本的特權。**
- 2) 他們“**以律法為倚靠**”，律法是指**摩西的律法妥拉**。
【彌3:11b】他們卻倚賴耶和華，說，耶和華不是在我們中間嗎？災禍必不臨到我們。
- 3) 他們“**仗著神誇口**”，**NIV用“吹噓”（brag）有不恰當的驕傲之意。**
【耶9:23】耶和華如此說，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誇口，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誇口，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誇口。
【耶9:24】誇口的卻因他有聰明，認識我是耶和華，又知道我喜悅在世上施行慈愛，公平，和公義，以此誇口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

一、稱義的需要：猶太人有罪2:17-3:8

Moo, D. J. (1996).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

▪ 17-20節列出猶太人享有的九項特權

4) **他們知道神的旨意**（18節）。

【羅2:18】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，**就曉得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別是非**（或作也喜愛那美好的事）

5) 他們**“從律法中受了教導”**，能夠辨別什麼是真正重要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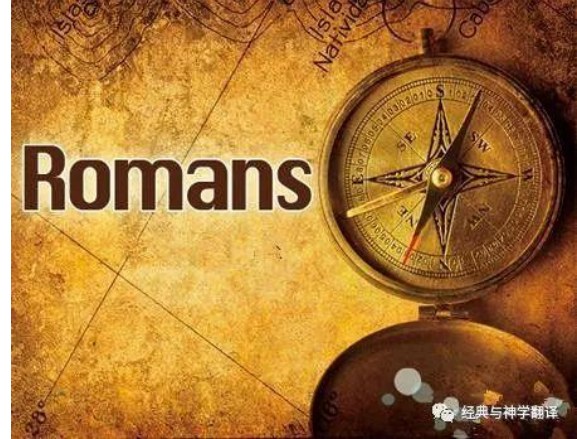
6) 及7)：**他們是“瞎子的嚮導”，又是“在黑暗中的人的光”**（19節），論及同一件事。

【賽42:6】我耶和華憑公義召你，必攙扶你的手，保守你，**使你作眾民的中保**，（中保原文作約）**作外邦人的光**，

【賽42:7】**開瞎子的眼**，領被囚的出牢獄，領坐黑暗的出監牢。

【太15:14】任憑他們吧。**他們是瞎眼領路的**。若是瞎子領瞎子，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裡。

8) 及9)：猶太人也相信他們**“是愚昧人的指導”和“小孩子的老師”**（20節上），兩項類似。愚昧人、小孩子指那些不怎麼認識神、不明白神話語的外族人。



一、稱義的需要：猶太人有罪2:17-3:8

- **事實上卻因言行不一而玷辱神 [v21-24] :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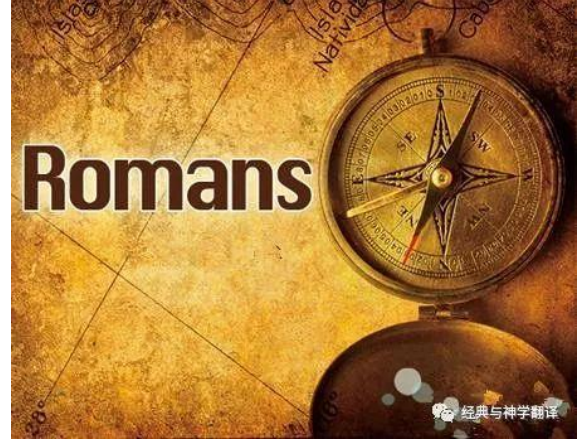
【羅2:21】 你既是教導別人，還不教導自己嗎？你講說人不可偷竊，自己還偷竊嗎？

【羅2:22】 你說人不可姦淫，自己還姦淫嗎？你厭惡偶像，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？

- **原文四處“冠詞+分詞”的結構：**

你這教導別人的/你這宣講不可偷竊的

你這說不可通姦的/你這憎惡偶像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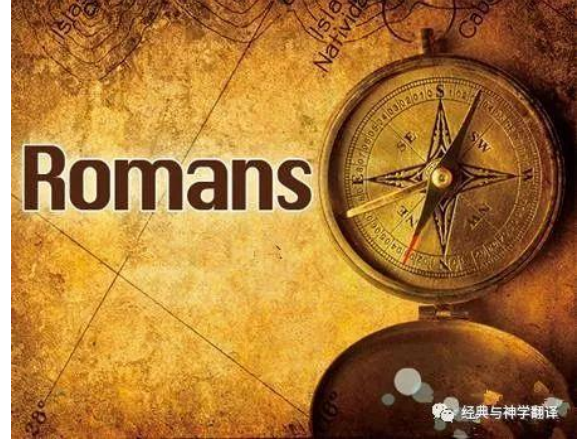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稱義的需要：猶太人有罪2:17-3:8

- **事實上卻因言行不一而玷辱神 [v21-24] :**

【羅2:21】 你既是教導別人，還不教導自己嗎？你講說人不可**偷竊**，自己還**偷竊**嗎？

【羅2:22】 你說人不可姦淫，自己還姦淫嗎？你厭惡偶像，自己還**偷竊**廟中之物嗎？

- **你講說人不可偷竊，自己還偷竊嗎？**
- **多數解經家支持的觀點：當時的猶太人對於舊約禁止使用熔化偶像而得的貴重金屬，已經不再那麼嚴格地遵守了。**



一、稱義的需要：猶太人有罪2:17-3:8

■ 事實上卻因言行不一而玷辱神〔v21-24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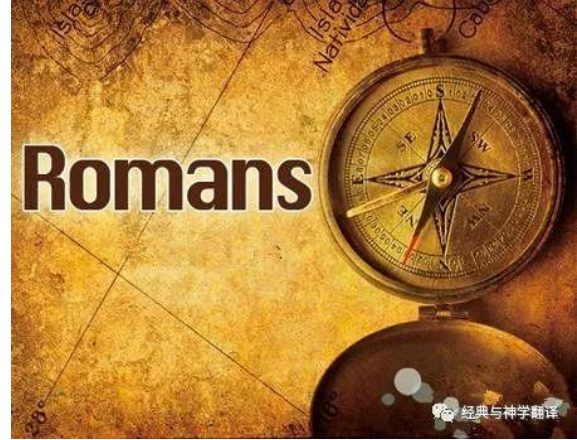
【羅2:23】 你指著律法誇口，自己倒犯律法，玷辱神嗎？

【羅2:24】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們受了褻瀆，正如經上所記的。

■ 指控其錯誤(v21)：一方面教導人，另一方面自己卻以不同形式犯同樣的罪

■ 三個明確例証支持(v22)：偷竊〔第八誡，出20:15〕，姦淫(第七誡，出20:14)，偷竊外邦廟中之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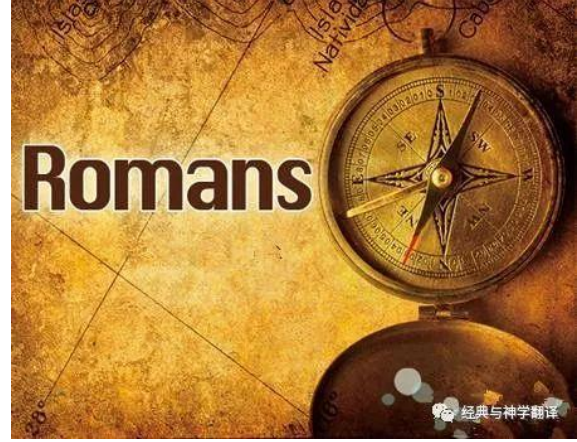
■ 總結其錯誤(v23)：指著律法誇口〔v17-20〕，自己倒犯律法〔v21-22〕，因而玷辱神—因言行不一而玷辱神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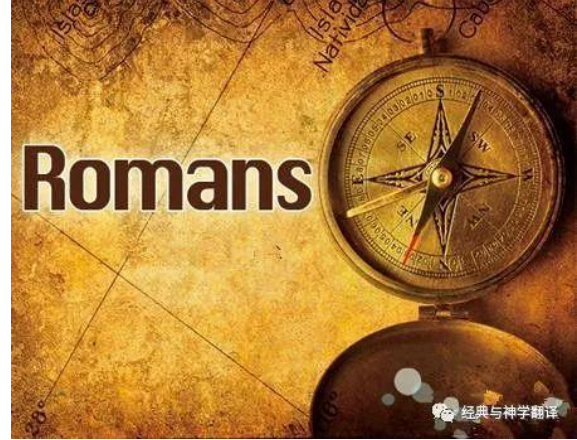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稱義的需要：猶太人有罪2:17-3:8

- **事實上卻因言行不一而玷辱神 [v21-24] :**
- **引聖經証實這總結 [v24] :** 「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們受了褻瀆」，引賽52:5和結36:20-23，強調與神的原意〔外邦中彰顯神的榮美〕正好相反。
 - 【賽52:5】耶和華說，我的百姓既是無價被擄去，如今我在這裡作什麼呢？耶和華說，轄制他們的人呼叫，**我的名整天受褻瀆。**
 - 【結36:20】他們到了所去的列國，就使**我的聖名被褻瀆**。因為人談論他們說，這是耶和華的民，是從耶和華的地出來的。
 - 【結36:21】我卻顧惜**我的聖名**，就是以色列家在所到的列國中所褻瀆的。
 - 【結36:22】所以，你要對以色列家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，以色列家阿，我行這事不是為你們，乃是為**我的聖名**，就是在你們到的列國中所褻瀆的。
 - 【結36:23】**我要使我的大名顯為聖**。這名在列國中已被褻瀆，就是你們在他們中間所褻瀆的。我在他們眼前，在你們身上顯為聖的時候，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
一、稱義的需要：猶太人有罪2:17-3:8



- **事實上卻因言行不一而玷辱神 [v21-24] :**
- **應用：**
- **我們擁有的聖經知識有否也叫我們自信能行出其要求，進而產生言行不一的情況或是愧於無法達至而放棄呢？**
- **其實神希望我們常以擁有的聖經知識自省，更看到自己的罪而謙卑求赦免，以至能常體會主愛和作個表裏一致的人。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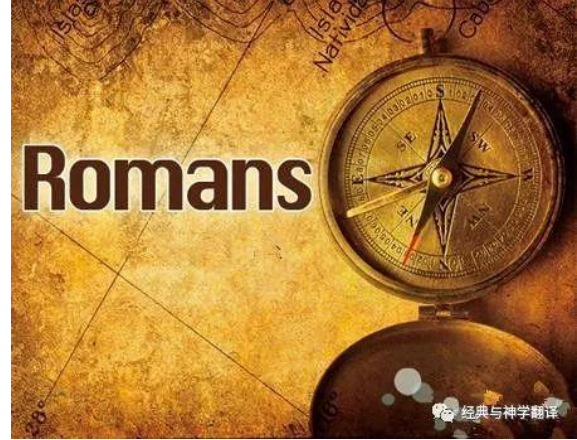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稱義的需要：猶太人有罪2:17-3:8

▪ 有割禮記號卻無其實質(v25-29)

▪ 猶太人忽略割禮的實質意義：

▪ 割禮乃他們祖先亞伯拉罕與神**立約的記號**，表明**神主動要與人建立關係、要賜福與人**（創17:7-8）。

▪ 人只須**信靠順服神便能常保自己活在這約的關係中**，如受割禮（創17:9-11）和遵守神的律法（創24:3-8）也是表明願意**信靠順服神**。猶太人以為有割禮的外在行為等同有與神的關係和賜福，**忽略其實質意義—信靠順服神**。



一、稱義的需要：猶太人有罪2:17-3:8

▪ 有割禮記號卻無其實質(v25-29)

▪ 犯律法顯出單有割禮是無用的〔v25-27〕：四個假設作引証

【羅2:25】 **你若是**行律法的割禮固然于你有益。**若是**犯律法的，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。

【羅2:26】 所以那未受割禮的，**若**遵守律法的條例，他雖然未受割禮，豈不算是有割禮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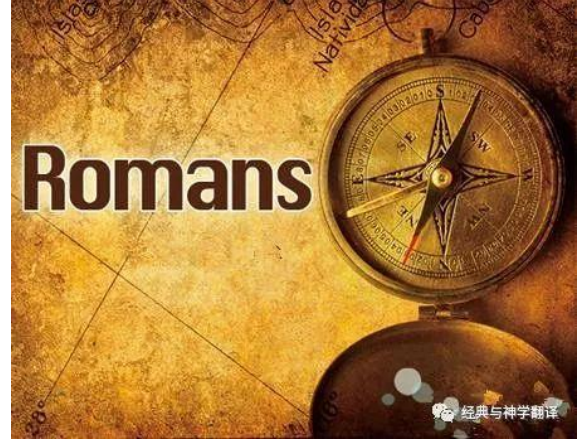
【羅2:27】 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，**若能全守律法**，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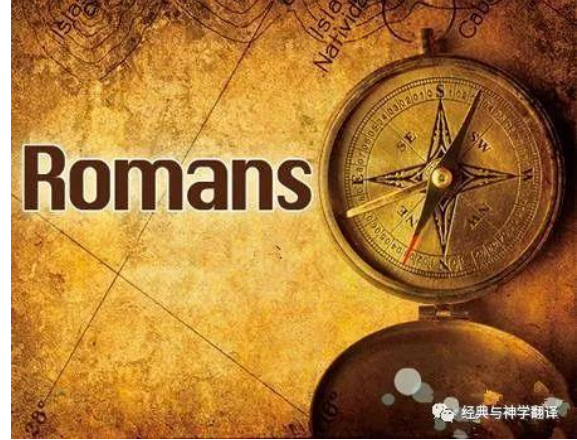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稱義的需要：猶太人有罪2:17-3:8

- 有割禮記號卻無其實質(v25-29)

- 外在行為非最重要 [v28]：如猶太人的稱呼、肉身的割禮和守律法規條等

【羅2:28】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，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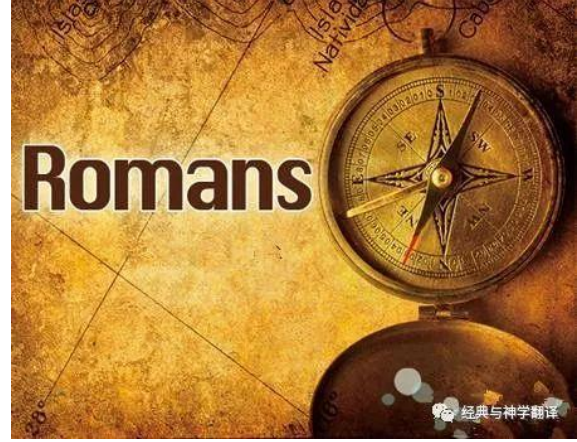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稱義的需要：猶太人有罪2:17-3:8

▪ 有割禮記號卻無其實質(v25-29)

- **內心被聖靈重生才是必須 [v29]**：「心裏的割禮」指割禮的實質在新約才完全成就，乃指人得救後**內心被聖靈重生**，使人從心裏遵行神心意〔耶31:31-34；結36:26-27的預言〕；如羅8:4所說，律法的要求實現在**順服聖靈**的人身上。這人一心討神喜悅而遵守律法，故必得神稱讚。

【羅2:29】惟有**裡面**作的，才是**真**猶太人。真割禮也是**心裡的**，在乎**靈**，不在乎**儀文**。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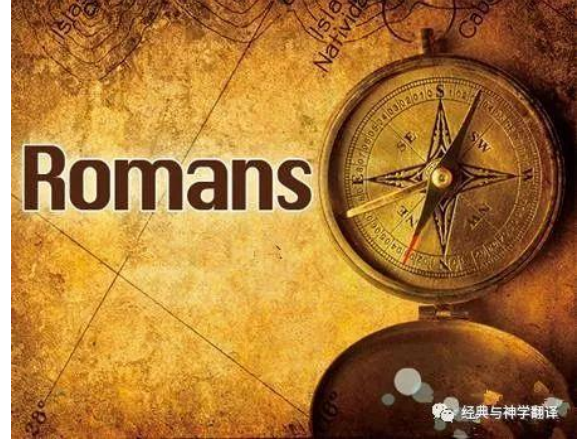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稱義的需要：猶太人有罪2:17-3:8



■ Gordon D.Fee, 認識保羅的聖靈觀

- 保羅所認識的**基督徒倫理是在聖靈裡的生活。**
- 基督徒倫理**不是個人主義式的**，人個別向神保持個人聖潔的倫理；而是要**在基督徒團體及世界裡，活出被聖靈引導的生命。**
- **倫理必須與“聖靈裡的”生命有關**，這生命並不是律法的生命，雖然它的確是律法下生命的延續。
- **藉著賜生命的聖靈**，神將新約寫在**“人心版上”**（林後三3），新約的“割禮”是**藉聖靈所行**，也是**“心裡的”**（羅二29）

一、稱義的需要：猶太人有罪2:17-3: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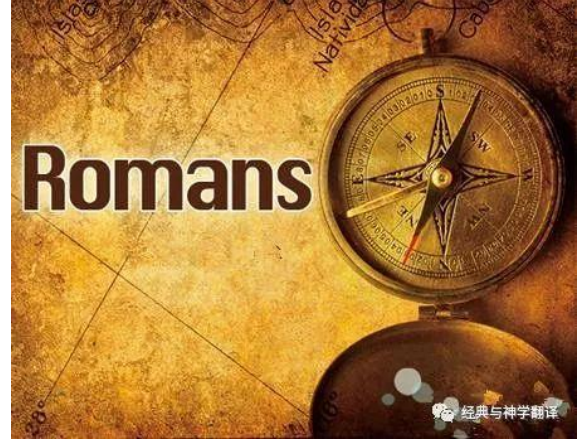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林後3:3】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，借著我們修成的。**不是用墨寫的，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。**不是寫在**石版**上，乃是寫在**心版**上。

- **新漢語譯本2:29** 其實，是不是猶太人在於內裡；是不是割禮在於內心，**靠賴的是聖靈，不是條文**。這樣的人所受的稱讚不是出於人，而是出於神。
- **環球聖經譯本2:29**相反，做猶太人是在於那隱而不見的內心，割禮也是心裡的，**倚靠的是聖靈而不是律法條文**。這樣的人所受的稱讚，不是從人來的，而是從神來的。

一、稱義的需要：猶太人有罪2:17-3:8

▪ 有割禮記號卻無其實質(v25-29)



假猶太人/假信徒

真猶太人/真信徒

外面作猶太人

裡面作猶太人

身體受割禮

心裡受割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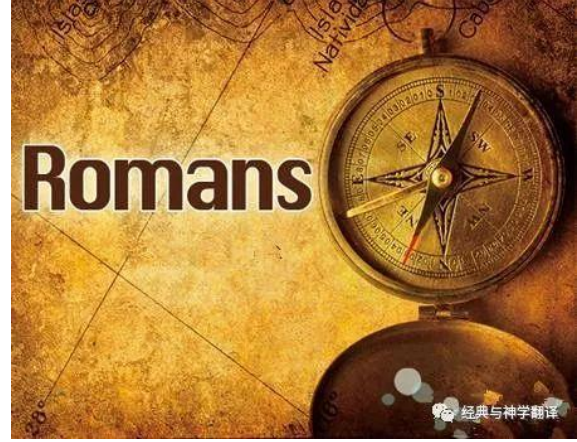
在乎儀文letter

在乎靈spirit/Spiri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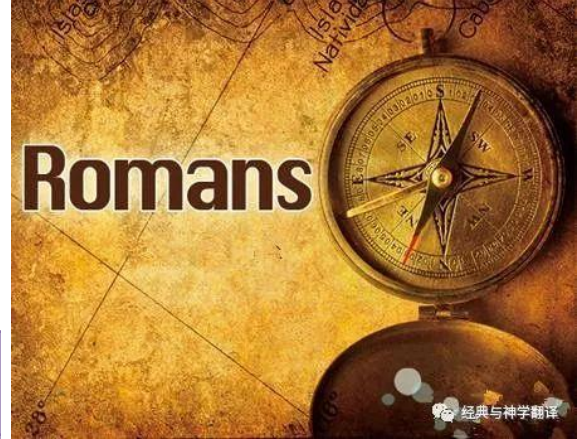
得人的稱讚

得神的稱讚

一、稱義的需要：猶太人有罪2:17-3: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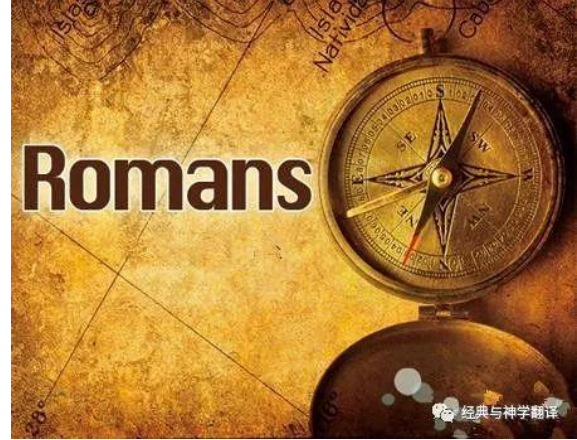
- **有割禮記號卻無其實質(v25-29)**
- **應用：**
- **只有基督徒的稱呼、受浸和守聖經原則也不足夠，我們需要聖靈常常感動以至能一心討神喜悅而順服祂。**
- 我們也不要再在外面作基督徒了，如何使以下的記號回復其實質呢？
- **崇拜**-心靈敬拜親近神
- **團契**-神的愛感動你關心別人，也感受別人的關心
- **靈修**-安靜內心讓聖靈感動你看見神的美麗和祂在你身上的心意



一、稱義的需要：猶太人有罪2:17-3: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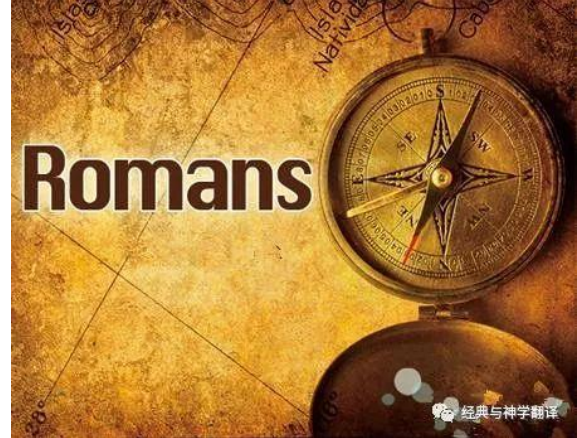
外面/形式	裡面/內涵
崇拜	心靈與誠實
浸禮	信耶穌基督
主餐	紀念主
團契/小組	彼此相愛

- **有內涵是以內涵來充實形式：**有內涵並不是以內涵來取代形式，而是以內涵來充實形式。不是有形無體，也不是有體無形，而是有形又有體。
- **有內涵是以個人來豐富團體：**有內涵是以個人生命的豐富，來豐富團體的生命。是以彼此生命的連結，來增強團體的生命。有內涵是增強團體，而不是減弱團體。



一、稱義的需要：猶太人有罪2:17-3: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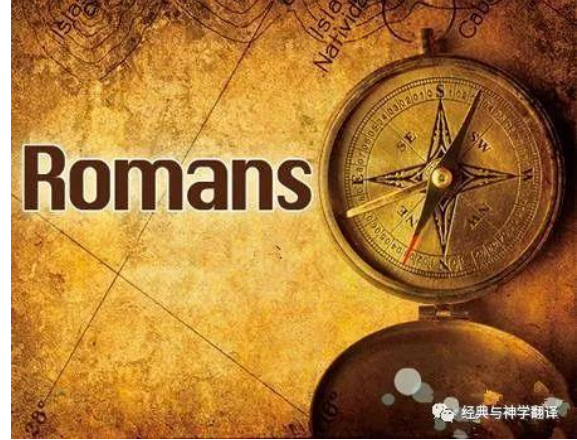
- **回答猶太人對神信實的質疑〔3:1-8〕**
- 他們**信仰的兩大支柱—固守律法規條**(2:17-24)和**割禮的記號**(2:25-29)也被推翻了，內心力圖避免要與外邦人一同被定罪的結論，便發出以下的三個疑問。
- **1. 若固守律法也是一同被定罪，外面的割禮不是真割禮，猶太人比外邦人有何優越之處？〔v1〕**
- **【羅3:1】** 這樣說來，猶太人有什麼長處？割禮有什麼益處呢？
- **【羅3:2】** 凡事大有好處。**第一是神的聖言交托他們。**
- 答：「神的聖言交托他們」指神將整個律法(「聖言」指舊約聖經)賜給他們，要藉其順服遵行來向外邦人宣揚神的美善，這顯出神對他們的信任和厚愛(「交托」指因信任而使成為受託人)〔v2〕。



【出25:9】 製造帳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樣式。

【來8:5】 他們供奉的事，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，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，蒙神警戒他，說，你要謹慎，作各樣的物件，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。

兩位耶路撒冷的文士正在校對妥拉經卷（Torah Scroll）。希伯來聖經抄寫員被稱為文士（Sofer/Sofrim），意思是「字母數算者」。神揀選了一批敬虔、嚴謹的文士把摩西五經（妥拉）抄傳了3500年。文士必須遵守超過4000條猶太律法，每個筆劃什麼地方粗、什麼地方細，什麼字母必須變大、什麼字母必須變小，什麼字母必須添加單頂皇冠，什麼字母必須添加三頂皇冠，都有具體規定。因此，只有最虔誠的正統猶太人才有資格做文士，他們抄寫妥拉就像建造會幕一樣認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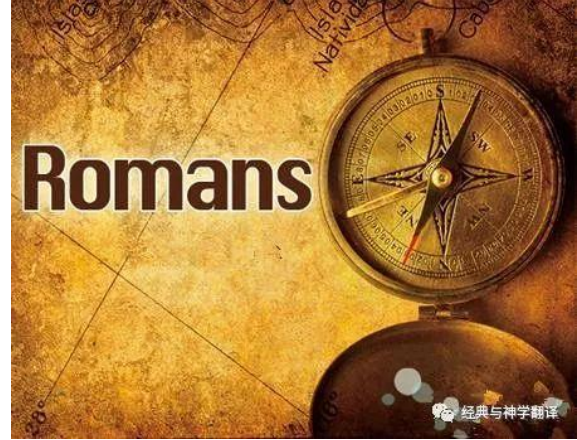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稱義的需要：猶太人有罪2:17-3:8

▪ 回答猶太人對神信實的質疑〔3:1-8〕

- 2. 神早在立約中應許賜福給他們，若因他們不信靠順服〔「即便有不信的」〕而失去本有的賜福，神豈非不信實地守約嗎？〔v3〕

【羅3:3】即便有不信的，這有何妨呢？**難道他們的不信，就廢掉神的信嗎？**

- 答：「人都是虛謊的」指出**人的不可信**。他們得不到應有的賜福乃因不順服神而破壞了在立約中與神的關係，是他們自己辜負了神的信任和厚望。「神是真實的」指**神絕對信實可靠**。祂責備人時正顯明其公義，因約中已早說明不順從帶來的懲罰〔申30:17-18〕。



一、稱義的需要：猶太人有罪2:17-3: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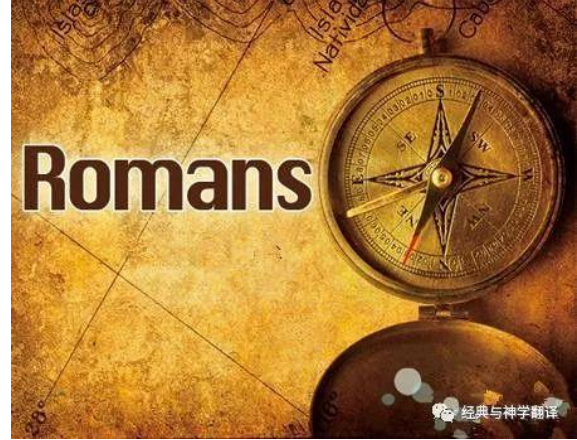
▪ 回答猶太人對神信實的質疑〔3:1-8〕

【羅3:4】斷乎不能。不如說，**神是真實的，人都是虛謊的**。如經上所記，**你責備人的時候，顯為公義。被人議論的時候，可以得勝。**

- 保羅強調，以色列人的失敗決不能阻礙神將他立的安排堅持到底（4節上）。即使“人人都是說謊的”，神卻永遠是“真實的”。上下文顯示“真實”是表明神信實的另一種方式。

【詩51:4】我向你犯罪，惟獨得罪了你，在你眼前行了這惡，以致**你責備我的時候，顯為公義。判斷我的時候，顯為清正。**

【提後2:13】**我們縱然失信，他仍是可信的。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。**



一、稱義的需要：猶太人有罪2:17-3:8

■ 回答猶太人對神信實的質疑〔3:1-8〕

■ 3. 若人的不順服更顯出神的信實，人豈不是有功勞嗎？〔v5〕

【羅3:5】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，我們的不義，若顯出神的義來，**我們可以怎麼說呢？神降怒，是他不義嗎？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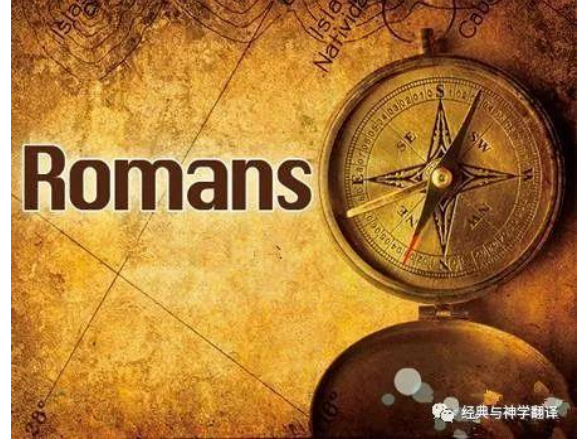
■ 答：對以上不合理的論點，保羅已無話可說了〔「我們可怎說呢」〕，只就其論點引出兩個更不合理的論點，再指出其矛盾之處：

【羅3:6】**斷乎不是。若是這樣，神怎能審判世界呢？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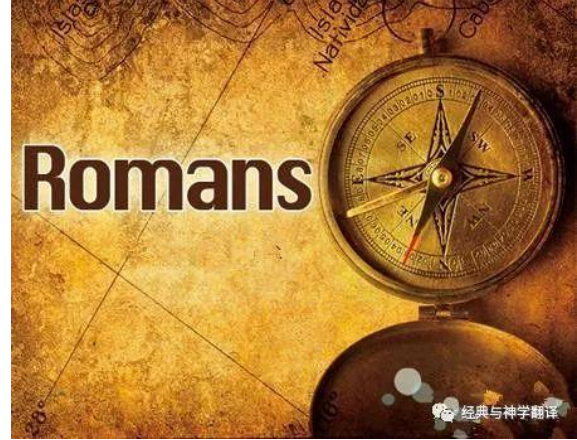
【羅3:7】若神的真實，因我的虛謊，越發顯出他的榮耀，為什麼我還受審判，好像罪人呢？

【羅3:8】**為什麼不說，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？**這是譏謗我們的人，說我們有這話。這等人定罪，是該當的。

一、稱義的需要：猶太人有罪2:17-3:8



- 回答猶太人對神信實的質疑〔3:1-8〕
- 應用：
- 人的不順服失去了神一切的賜福，祂的愛豈不是有條件的嗎？
- 9-11再詳述神無條件的揀選和慈愛，**祂最終要拯救以色列民**(11:25-32)。
- 因亞伯拉罕蒙神揀選與他堅定立下無條件的約〔**創15章中的立約中，亞伯拉罕沉睡了，可證明此約最終是神完全負責的**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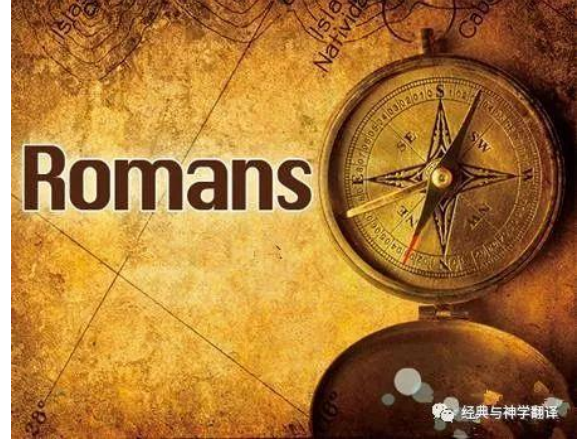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稱義的需要：猶太人有罪2:17-3:8

Moo, D. J. (1996).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

■ 虛假的保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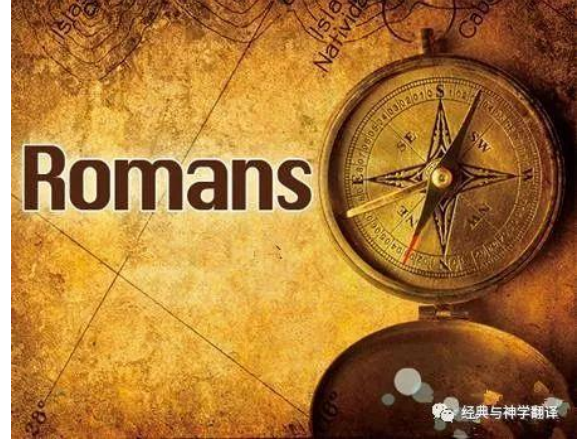
- 1) 有些人或許曾“走到台前”或舉手決志，或受了洗——**但他們從未降服，以耶穌基督為他們的主。**這些人在基督裡並不是“安全的”。我們要幫助他們明白真正的悔改，並且挑戰每一個自稱是基督徒的，以確定他們的信念跟屬靈的實相是相稱的。
- 2) 神的話確實應許，凡真正屬他的人，他必將他們帶入永恆的榮耀裡。但神的話也清楚提到，**我們永遠的榮耀是取決於順服的生活。**的確，有些神學家企圖淡化後者，甚至予以否定；但太多的經文（如羅八12-13）清楚說明這一點。**神應許必定保守我們平安；我們必須順服才能享受這應許——要將這兩個觀點融合，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**
- 【羅8:12】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，去順從肉體活著。
- 【羅8:13】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。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。
- **我們需要委身，為著要達成的目標獻上自己。**

二、結論：普世的人都有罪3:9-20



- **神的忿怒**已臨到**外邦人**(1:18-32)，**猶太人**亦不能逃脫神的審判(2章)，最後亦推翻了3:1-8的質疑，因此3:9「**猶太人和希臘人〔外邦人〕**都在罪惡之下」的結論便正式成立，**猶太人**在被神定罪這事情上並不比**外邦人**強。然後，保羅引舊約聖經支持(3:10-18)，並將此結論應用在**猶太人**身上(3:19-20)。

二、結論：普世的人都有罪3:9-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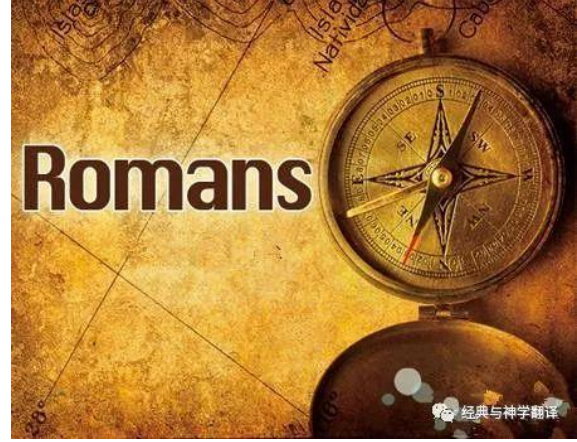


- **結論：「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惡之下」〔3:9〕**

【羅3:9】 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比他們強嗎？決不是的。因我們已經證明，**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。**

- **「罪惡」**一詞本書共出現48次，多次把罪描述成一種奴役人的力量〔6:6下,12,14,16-18,20,22； 7:14〕。**這是指全人類都一同處於罪惡的權勢和掌管之下，完全喪失自由，只能任由罪惡權勢所控制而不斷犯罪，情況極其絕望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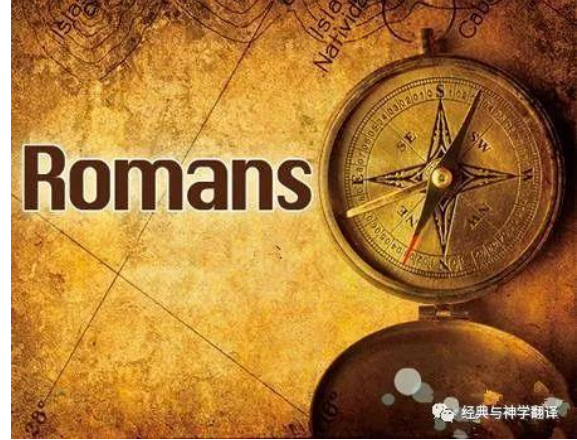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結論：普世的人都有罪3:9-20



■ 結論：「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惡之下」〔3:9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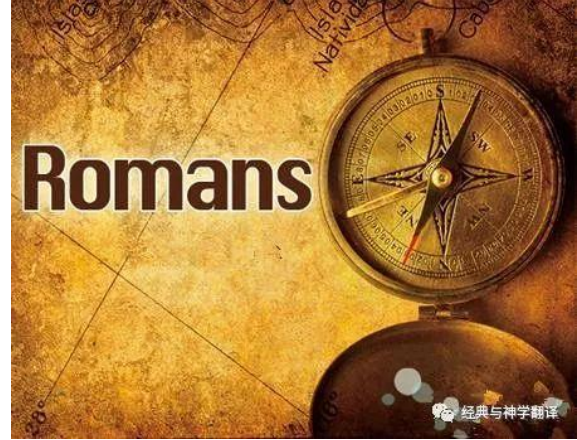
【羅3:9】 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比他們強嗎？決不是的。因我們已經證明，**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。**

- 「罪惡」一詞本書共出現48次，多次把罪描述成一種奴役人的力量〔6:6下,12,14,16-18,20,22； 7:14〕。**這是指全人類都一同處於罪惡的權勢和掌管之下，完全喪失自由，只能任由罪惡權勢所控制而不斷犯罪，情況極其絕望。**



二、結論：普世的人都有罪3:9-20

- **舊約聖經的支持—罪權之下的可怕局面〔3:10-18〕**
- 保羅引用了**六段舊約經文**，字眼上略作改動帶出一幅可怕的圖畫：
- **1. 整個人類一無是處〔v10-12〕—引詩14:1-3**
 - 【羅3:10】 就如經上所記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
 - 【羅3:11】 沒有明白的，沒有尋求神的。
 - 【羅3:12】 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。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
- 一同變為**無用**，也譯為“一同**敗壞**”或“一同變得**毫無價值**”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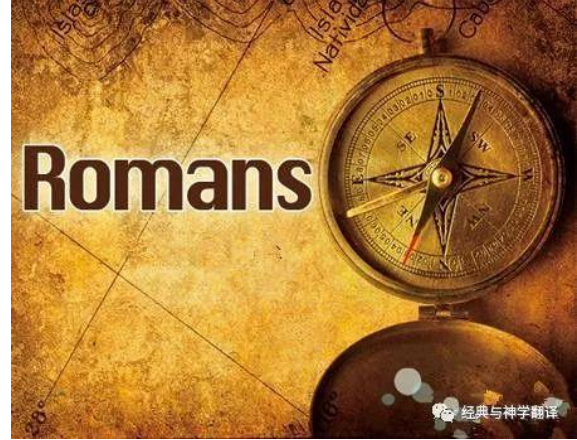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結論：普世的人都有罪3:9-20

【詩14:1】愚頑人心裡說，沒有神。他們都是邪惡，行了可憎惡的事。**沒有一個人行善。**

【詩14:2】**耶和華從天上垂看世人，要看有明白的沒有，有尋求神的沒有。**

【詩14:3】他們都偏離正路，**一同變為汙穢。並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**

- **沒有**義人，**連一個也沒有**〔**主句**：連一個義人也沒有〕
- **沒有**明白的，**沒有**尋求神的〔**心思**：不肯承認和尋求神〕
- **都是**偏離正路，**一同變為無用**〔**方向**：偏差以至全無價值〕
- **沒有**行善的，**連一個也沒有**〔**行為**：善行永達不到標準〕



二、結論：普世的人都有罪3:9-20

▪ 2. 整個肢體一同犯罪〔v13-18〕

——引詩5:9, 140:3, 10:7, 賽59:7-8, 詩36:1

【羅3:13】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。他們用舌頭弄詭詐。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。

【羅3:14】 滿口是咒罵苦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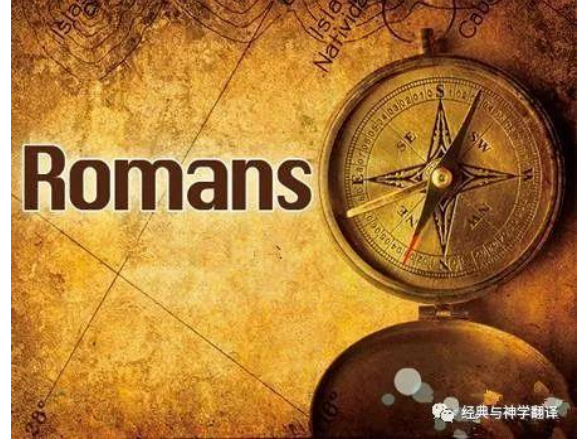
【羅3:15】 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。

【羅3:16】 所經過的路，便行殘害暴虐的事。

【羅3:17】 平安的路，他們未曾知道。

【羅3:18】 他們眼中不怕神。

二、結論：普世的人都有罪3:9-20



【詩5:9】 因為他們的口中沒有誠實。他們的心裡滿有邪惡。**他們的喉嚨，是敞開的墳墓。他們用舌頭諂媚人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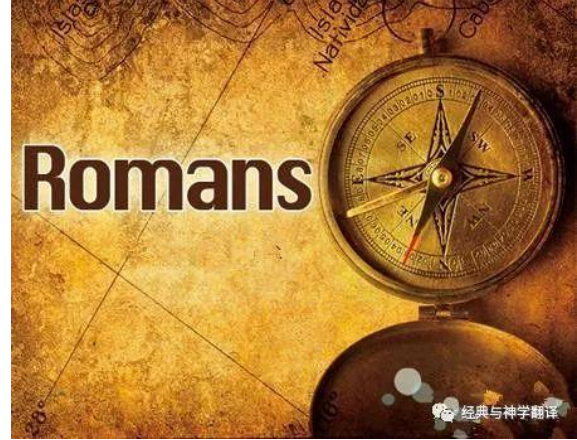
【詩140:3】 他們使**舌頭尖利如蛇，嘴裡有虺蛇的毒氣。**

【詩10:7】 他**滿口是咒罵，詭詐，欺壓。舌底是毒害奸惡。**

【賽59:7】 他們的腳奔跑行惡，他們**急速流無辜人的血。意念都是罪孽。所經過的路都荒涼毀滅。**

【賽59:8】 **平安的路，他們不知道。所行的事沒有公平。他們為自己修彎曲的路。凡行此路的，都不知道平安。**

【詩36:1】 惡人的罪過，**在他心裡說，我眼中不怕神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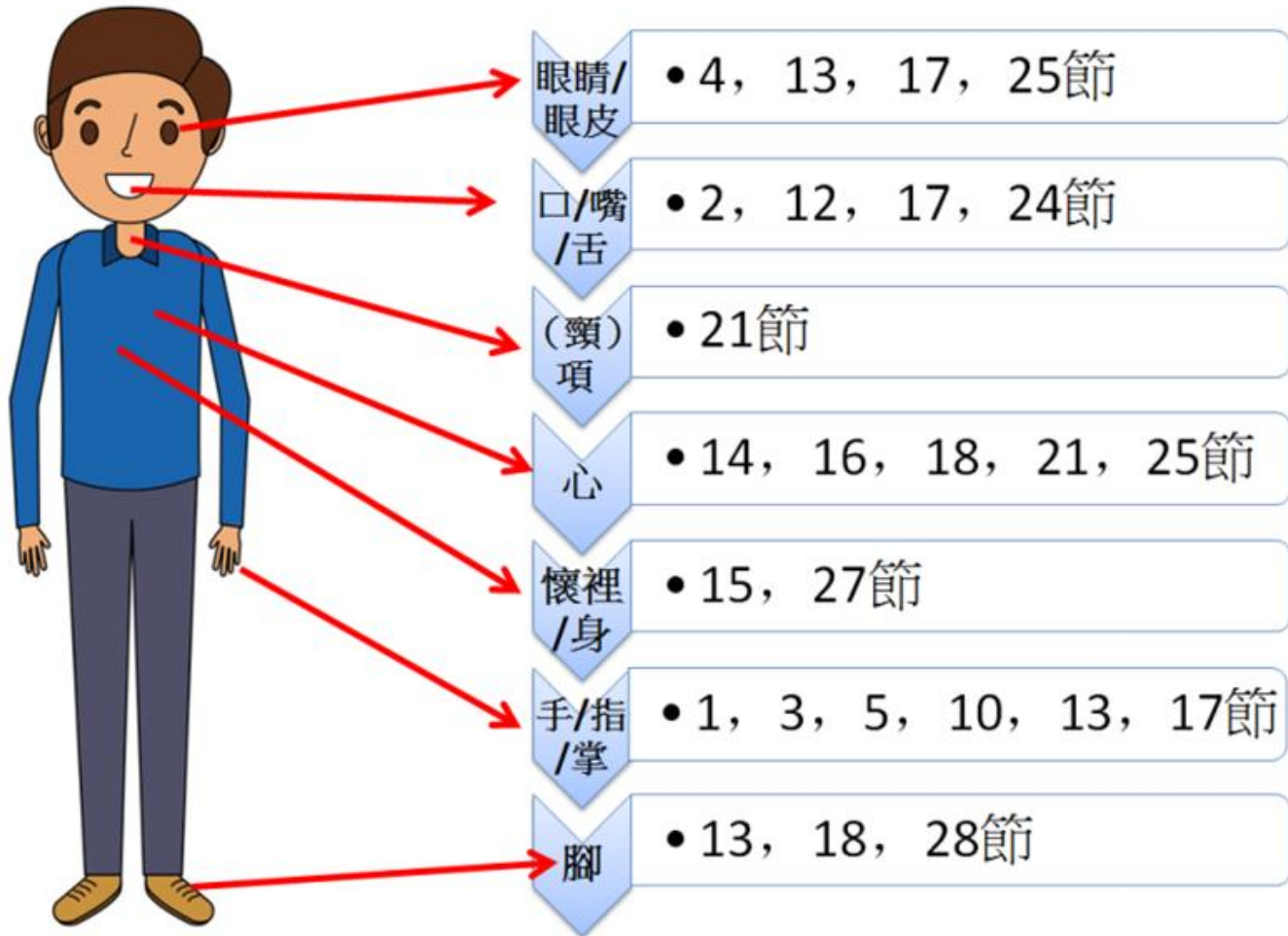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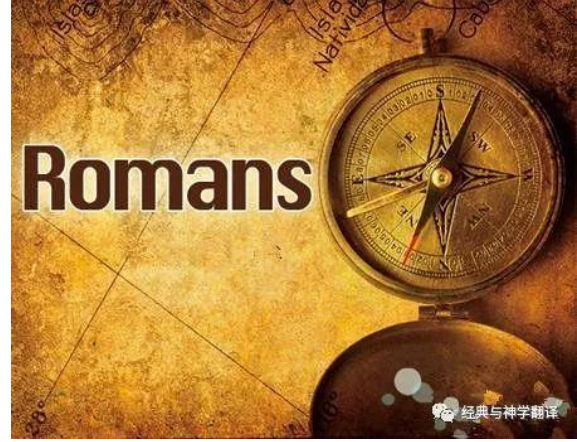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結論：普世的人都有罪3:9-20

-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〔喉嚨—敗壞從內心深處發出〕
- 他們用舌頭弄詭詐〔舌頭—以至言語玩弄欺詐〕
- 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〔嘴唇—帶出像劇毒般的毀滅作用〕
- 滿口是咒罵苦毒〔口—傷人的話充滿其口，成了習慣〕
- 殺人流血，他們的腳飛跑〔腳—殺人流血的罪行上毫不猶豫
- 所經過的路，便行殘害暴虐的事—所到之地只有損人之事
- 平安的路，他們未曾知道—不曉得神所定平安和賜福的路〕
- 他們眼中不怕神〔眼—以上犯罪原因乃不怕神，以至任意妄為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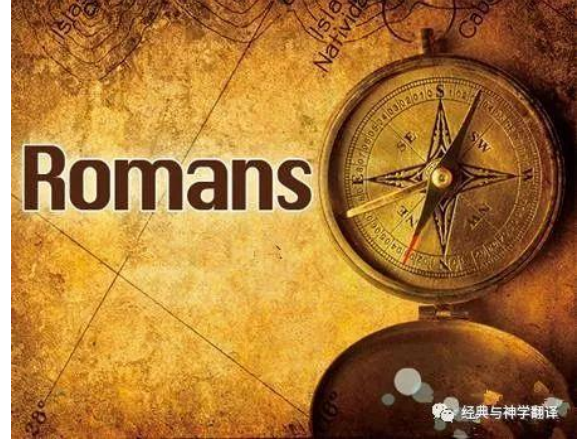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結論：普世的人都有罪3:9-20

【箴6】



■ **[全面敗壞]** 不是說敗壞的「程度」，而是說**敗壞的「範圍」**。不是說人性敗壞的「深度」，而是說人性敗壞的「廣度」。不是說，這人已經壞到極點，不能再壞了。而是說，**你所能敗壞的地方，你的口、你的眼、你的心思意念、你的感情、理智、靈命，全都敗壞了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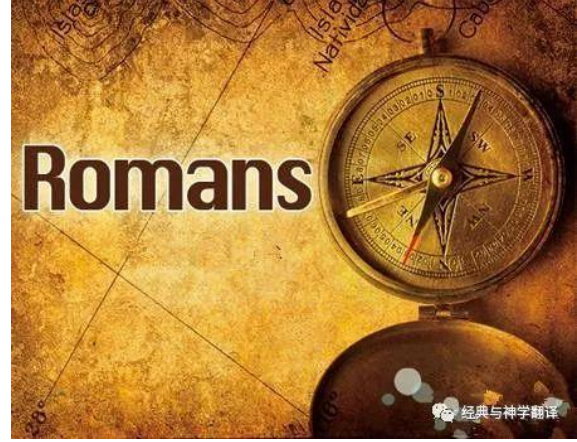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結論：普世的人都有罪3:9-20



■ 應用：

- 這裏強調人的「**完全敗壞**」(Total depravity)，即人在其天然狀態中是整個人都受罪的影響，心思不肯也不能認識神，所有肢體也成了犯罪的奴僕，不能靠自己有任何善行。**當你愈體會自己的敗壞，下一步才能更體會神救恩的寶貴。**
- **罪在本質上就是「不要神」**，就是將神趕下王位，自己來做王。罪就是以否認神的存在，或者「我不在乎有沒有神」的方式，將神從你的心中驅逐出境，過一個以自我為中心的生活。

二、結論：普世的人都有罪3:9-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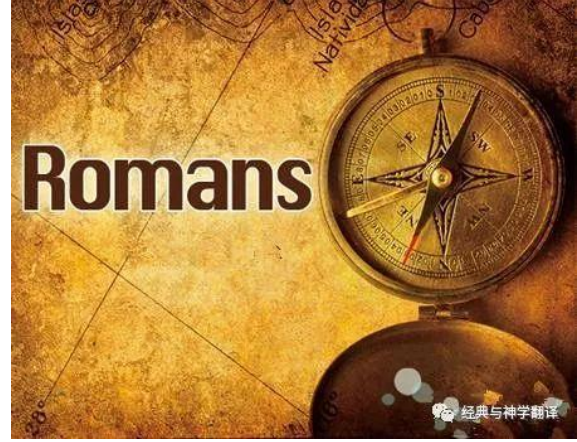


■ 以上結論應用在猶太人身上(3:19-20)

【羅3:19】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，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

【羅3:20】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，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。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二、結論：普世的人都有罪3:9-2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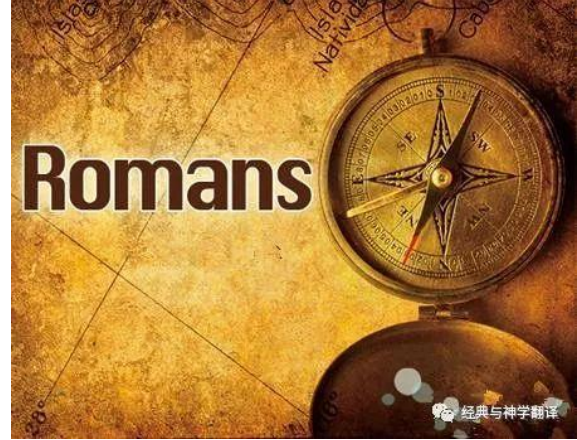
■ 猶太人必須同意這結論 [v19]

- 「曉得律法上的話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」-他們必須同意以上引述舊約的話(律法的廣義指舊約聖經)，現在面對一連串的論証(2:1-3:18)必啞口無言，接受普世人只能悲慘地等候審判的事實。

【加5:3】 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，**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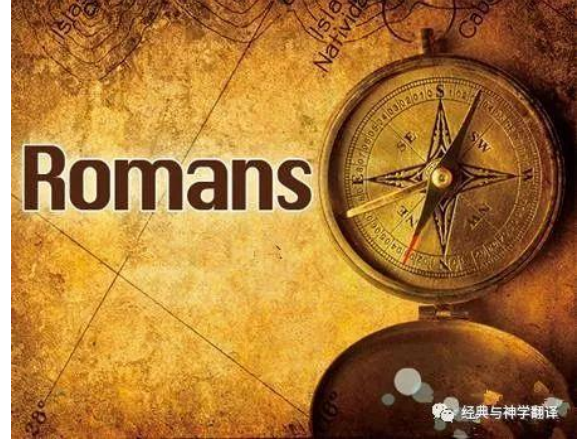
【加5:4】 你們這**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**

【雅2:10】 因為**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**



二、結論：普世的人都有罪3:9-20

- **律法只叫人知罪 [v20]**
- 沒有人能靠守律法〔包括舊約律法，2:14中外邦人良心的要求和聖經的標準〕稱義，因人做不到。
- 「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」—不是要求人去守一些外在規條，而是**給我們一個標準，知道自己的缺欠進而祈求神的赦免，得著拯救並更深感受神的大能和慈愛**(路7:47)。
- **舊約依法主義covenantnomism**：“依法主義”刻意用來對比“律法主義”，律法主義認為必須遵守律法才能得救，依法主義認為尋求律法，以維持得救的身分，並且藉此尊崇那揀選他們的神。



二、結論：普世的人都有罪3:9-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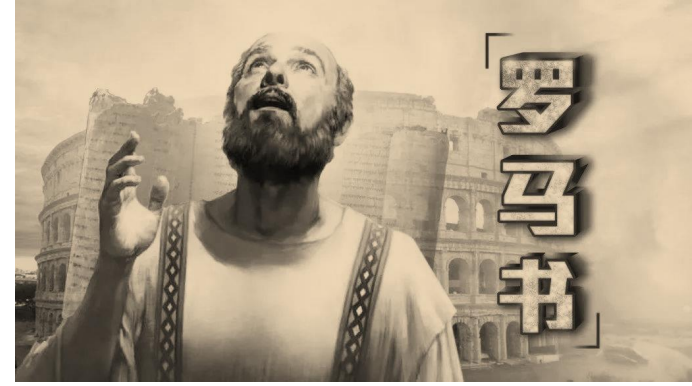
■ “舊約依法主義”最普遍的詮釋：

- 1) “律法的行為”這短語是指猶太人立約所帶來的義務。
- 2) 猶太人聲稱，只有他們能“在神面前稱義”，因為只有他們與神之間有立約的關係。
- 3) 因此，保羅否定猶太人因著他們有立約的關係而在稱義的事上有任何“壟斷”的優勢。這個約無法讓他們與神建立關係，因為神定意，**所有人稱義都根據一個基礎——相信基督。**

【羅2:13】原來在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

【羅3:9】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比他們強嗎？決不是的。因我們已經證明，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。

【羅3:20】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，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。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

★【屬靈生命操練邀請】

- 寫下一項你屬靈生命成長中的挑戰，然後在整個羅馬書的學習中，一邊學習教義，一邊操練，到課程結束再看看是否有一些進步或突破。期待我們一同來見證基督的生命，講述福音與我們的故事！

【羅3:20】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，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。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- 今天的主題是猶太人和普世人有罪，今天的學習對你列出的屬靈生命操練有何反思和影響？**本周反復思想這節經文。**
- szshenl@gmail.com
- 626-662-3807